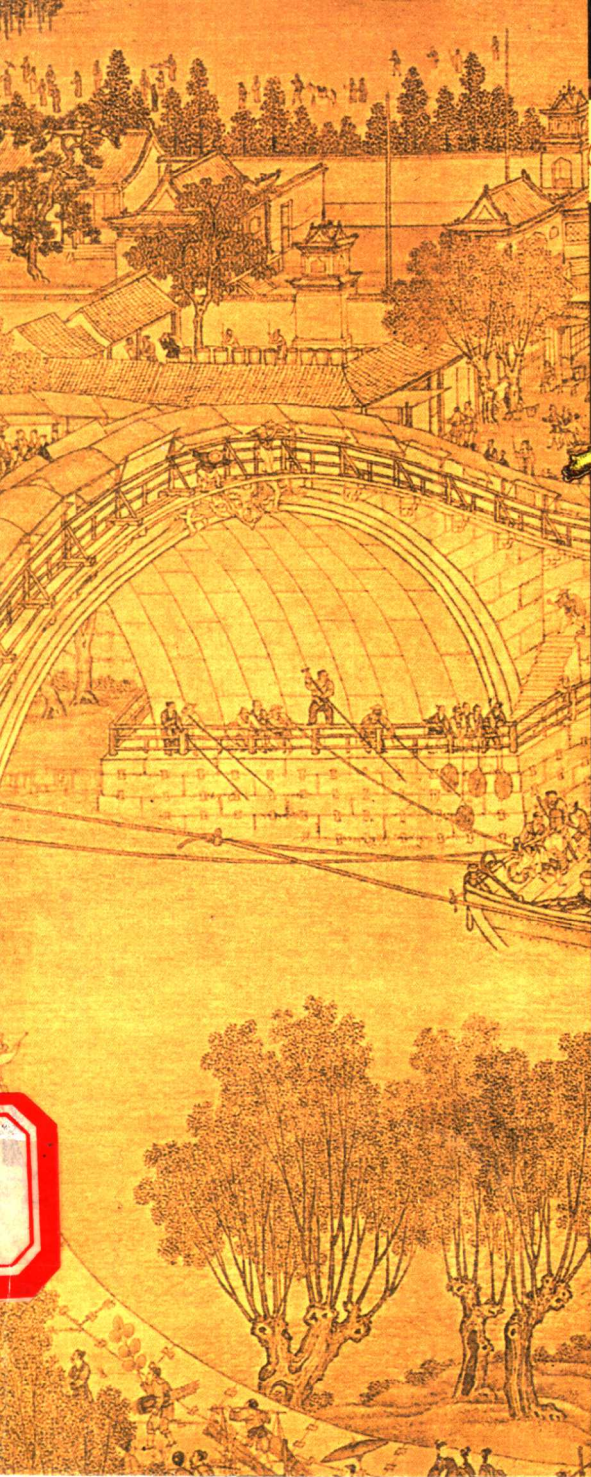




名家藏書



名家藏书

主编 郑福田 王槐茂 杨飞云

第四十三卷

《琴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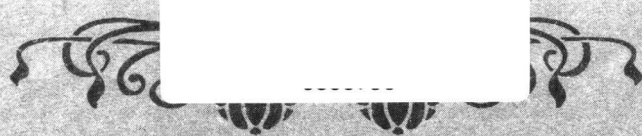
《棋经》

《书法离钩》

《六如画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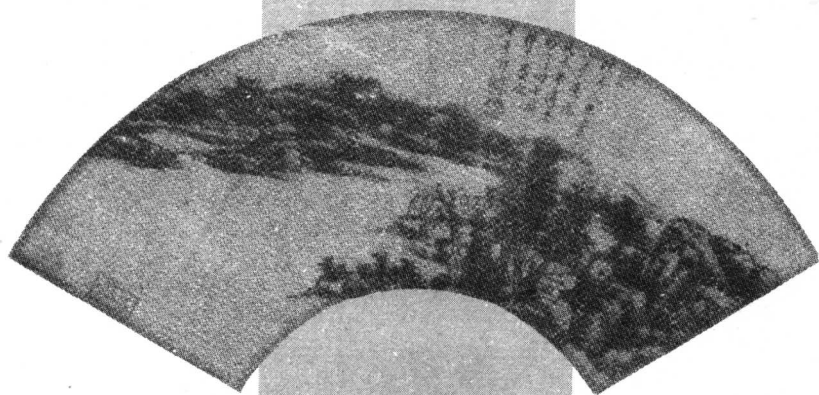
《随园食单》

远方出版社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琴

操



汉·蔡邕
撰

琴操

——琴学经典，雅趣大观；大名士借伎艺而发之心语

蔡邕真名士，余事爱瑶琴
挥手朱弦雅，发言青眼频
忽焉江海阔，终究海天亲
至今夸焦尾，惜哉遇非人

【版本源流】

汉蔡邕撰。蔡邕（132—192），东汉陈留人，字伯喈。蔡邕博学多才，好辞章，精音律，善鼓琴，工书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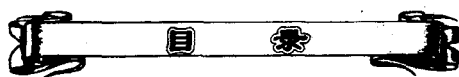
二卷。

该书记述了诸多与古琴有关的故事及古琴曲歌辞。

本书据清嘉庆十年（1805）刻本刊行。

原书今藏北京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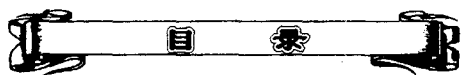
〔清〕叶昌炽明哲经纶楼旧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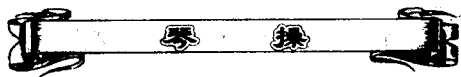
目 录

《琴操》校本序.....	(9)
琴操卷上	(13)
序首	(13)
鹿鸣	(14)
伐檀	(15)
驹虞	(15)
鹊巢	(16)
白驹	(16)
将归操	(17)
猗兰操	(17)
龟山操	(18)
越裳操	(19)
拘幽操	(20)
岐山操	(21)
履霜操	(22)
雉朝飞操	(23)
别鹤操	(24)
残形操	(24)
水仙操	(25)
怀陵操	(25)
列女引	(25)
伯姬引	(26)

贞女引	(27)
思归引	(28)
辟历引	(29)
走马引	(29)
箜篌引	(30)
琴引	(31)
楚引	(31)
琴操卷下 (河间杂歌)	(32)
箕山操	(32)
周太伯	(34)
文王受命	(35)
文王思士	(36)
思亲操	(37)
周公滕	(37)
仪凤歌	(38)
龙蛇歌	(39)
芭梁妻歌	(40)
崔子渡河操	(40)
楚明光	(41)
信立退怨歌	(41)
曾子归耕	(42)
梁山操	(43)
谏不违歌	(43)
庄周独处吟	(44)
孔子厄	(45)
三士穷	(46)
聂政刺韩王曲	(48)
霍将军歌	(50)



怨旷思惟歌	(50)
处女吟	(52)
琴操补遗	(53)



《琴操》校本序

琴操之体不一，有畅，有歌诗，有操，有引，而统谓之操。畅者畅其志，桓子《新论》云：“达则兼善天下，无不通畅是也。”操者显其操，《新论》云：“穷则独善其身，而不失其操是也。”引、廌同音通用，《尔雅》：“廌，兴也。”郑康成曰：“廌，兴也。犹《诗》之兴。”是引即诗因物起兴之义也。

《隋经籍志》载《琴操》三卷，晋广陵相孔衍撰。《崇文总目》、《中兴书目》，并以属之孔衍。而传注所引，及今《读画斋丛书》所传本，皆属蔡邕。唯《初学记》引《箜篌引》为孔衍《琴操》，其文与蔡邕《琴操》不殊。是知《隋志》言孔衍撰者，谓撰述蔡邕之书，非谓孔衍自著也。《隋志》于孔衍《琴操》外，又载《琴操钞》二卷，《琴操钞》一卷，不著撰人，盖有异本，非异书也。《唐志》又别载桓谭《琴操》二卷。按桓谭《新论》有《琴道》篇，不闻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与《琴道》言神农始作琴不合，则《琴操》决非桓谭所作。《文选》注引《新论》：“雍门说孟尝君曰：‘今君下罗帐，来清风。’”《北堂书钞》引作《琴操》，是唐人误以《琴道》篇为《琴操》之证也。蔡邕本传言邕所著有《叙乐》，而无《琴操》，而今本《琴操》及传注所引，皆属蔡邕。疑《琴操》即在《叙乐》中，犹《琴道》为《新论》之一篇耳。《北堂书钞》引蔡邕《琴赋》，言仲尼思归，即《将归操》也；梁公悲吟，即楚高梁子《霹雳引》也；周公越裳，即《越裳操》也；白鹤东翔，即《别鹤操》也；樊姬遗叹，即《列女引》也；与夫《鹿鸣》三章，楚曲《明光》，俱与《琴操》合，则《琴操》为仲卿所撰，信有征矣。《唐志》载《琴操》一卷，视隋已亡二卷。《中兴书目》言琴调、周诗五篇、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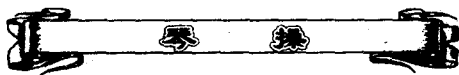
操引，共五十篇，视《崇文总目》言总五十九章，又亡其四；若《宋艺文志》载孔衍《琴操引》三卷，盖仅据《隋志》存其目，非真有其全书也。陈氏《书录》所载周诗五篇，操引二十一篇，与今本合。是今世所传，即直斋所见之本。唯陈氏云止一卷，今分为二卷；陈氏曰不著氏名，今题曰蔡邕撰；其分合著录，微有不同，证之传注，所引亦有互异。

今渊如观察，校正付梓，受而读之，古谊所存，足以左证经传。其言歌诗五曲，皆在《大戴记·投壶》篇八篇可歌之中。盖汉初乐府尚存八篇，其后《狸首》、《采繁》、《采蘋》三篇，又废不可歌，故仅存其五。其言暴风疾雨，在周公歿后，与《尚书大传》、《史记》合，足证《书·金縢篇》“秋大熟”以下当为亳姑逸文。其言季桓子受齐女乐，孔子欲谏不得，作《龟山操》，足证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之说。其言孔子闻杀赵鸣犊，作《将归操》，足证《孔丛子·鄒歌》“吾将言归”为伪作。至于《驹虞》、《白驹》，不必有合于四诗之说，要不失为一家之言，是固当与《月令》、《章句》、《独断》诸书并传者已。

嘉庆十年长至，翰林院庶吉士、桐城马瑞辰序

琴曲的体制是多种多样的，有畅，有歌诗，有操，有引，而一律称之为操。所谓畅，就是让志趣得到舒展，桓谭《新论》说：“如果显贵，就不仅求得自身的善，并且使天下人也达到善的境界，也就是没有不通达舒展的。”所谓操，即表现其节操，《新论》说：“如果处境困穷，就保持个人的节操，亦即不丧失美好的品行。”引和厥同音通用，《尔雅》说：“厥的意思是兴。”郑玄（字康成）说：“厥是兴的意思，即《诗》中的即景生情的表现手法。”这样看来，所谓引，就是《诗》中的因物起兴。

《隋书·经籍志》载有《琴操》三卷，题晋广陵相孔衍撰。《崇文总目》、《中兴书目》也都将著作权归在孔衍名下。而传注的引文，以及如今《读画斋丛书》所收的传本，都将著作权归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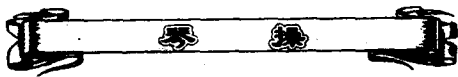


蔡邕名下，只有《初学记》所引的《箜篌引》署孔衍《琴操》。其文字与蔡邕《琴操》没有差别。由此可见，《隋书·经籍志》所说的孔衍撰，指的是撰述蔡邕的著作，并不是说也衍自著。《隋书·经籍志》所说的孔衍撰，指的是撰述蔡邕的著作，并不是说孔衍自著。《隋书·经籍志》在孔衍《琴操》之外，还记载了《琴操钞》二卷，《琴操钞》一卷，没有著录作者姓名。大约《琴操》有不同的版本，并非有不同的书。《旧唐书·经籍志》另外还记载有桓谭《琴操》二卷。按，桓谭的《新论》中有《琴道》篇，没见过有《琴操》。《琴操》说伏羲才制作琴，和《琴道》说的神农才制作琴不同，这样看来，《琴操》决不是桓谭所作。《文选》的注释引《新论》说：“雍门对孟尝君说：‘你现在放下罗帐，让清风吹拂。’”《北堂书钞》引用时题为《琴操》。这是唐代人误将《琴道》篇当作《琴操》的证据。《后汉书》蔡邕本传说蔡邕的著述中有部《叙乐》，没有《琴操》。但是现传本《琴操》以及传注的引用，都将著作权归在蔡邕名下。我猜想《琴操》就在《叙乐》之中，犹如《琴道》属于《新论》的一篇。《北堂书钞》引用蔡邕的《琴赋》，说孔子想回家，这就是《将归操》；梁公悲愤地吟咏，这就是楚高梁子《霹雳引》；周公越裳，这就是《越裳操》；白鹤向东飞翔，这就是《别鹤操》；樊姬留下感叹，这就是《列女引》；再加上《鹿鸣》三章和《楚明光》曲，都与《琴操》相合；这样看来，《琴操》为蔡邕所著，确实有着令人信服的证据。《旧唐书·经籍志》记载《琴操》一卷，与《隋书·经籍志》的著录相比，已亡佚二卷。《中兴书目》说琴调、周诗五篇、古操引，一共五十篇。较之《崇文总目》所说的总计五十九章，又亡佚了四章。至于《宋史·艺文志》所载孔衍《琴操引》三卷，大约是依据《隋书·经籍志》而收存其目，并非真的有全书流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所载周诗五篇、操引二十一篇，与今传本相同，可见今传本即陈振孙所见的本子。不过陈氏说只有一

卷，而今本分为二卷；陈氏说没有撰者姓名，而今本署蔡邕撰；其卷帙分合及著录情形，略有不同。以传注为参证，所引也互有差异。

现在孙渊如观察，将全书加以校正印行，读过后，我感到它所保存的古代资料，足以参证经传。它所说的歌诗五曲，全在《大戴礼记·投壶》篇八篇可以歌咏的作品之中。大约汉代初年，乐府还保存着八篇。其后《狸首》、《采芣》、《采蘋》三篇，又失去了乐谱，不再能够歌咏，所以仅保存了五篇。它所说的暴风骤雨，发生在周公去世之后，与《尚书大传》、《史记》的记载相合，这足以证明，《尚书·金縢》篇“秋大熟”以下应当是亳姑的佚文。它所说的季桓子接受齐国的女乐，孔子想加以劝阻，没有成功，足以证明孔子担任鲁国司寇不受重用的说法。它所说的孔子听说赵国的窦鸣犊被杀，因而作《将归操》，足以证明《孔丛子·郑歌》“吾将言归”属于伪作。至于《骅骝》、《白驹》，不必与四诗的说法相合。总之，不失为一家之言，理当与《月令》、《章句》、《独断》等书一同流传。

嘉庆十年（1805年）夏至，翰林院庶吉士、桐城马瑞辰序。



琴操卷上

序首

昔伏羲氏作琴，所以御邪僻，防心淫，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琴长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日也；广六寸，象六合也。文上曰池，下曰岩。池，水也，言其平。下曰滨，滨，宾也，言其服也。前广后狭，象尊卑也。上圆下方，法天地也。五弦宫也，象五行也。大弦者，君也，宽和而温。小弦者，臣也，清廉而不乱。文王武王加二弦，合君臣恩也。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古琴曲有歌诗五曲，一曰《鹿鸣》，二曰《伐檀》，三曰《驹虞》，四曰《鹊巢》，五曰《白驹》。又有一十二操，一曰《将归操》，二曰《猗兰操》，三曰《龟山操》，四曰《越裳操》，五曰《拘幽操》，六曰《岐山操》，七曰《履霜操》，八曰《雉朝飞操》，九曰《别鹤操》，十曰《残形操》，十一曰《水仙操》，十二曰《怀陵操》。又有九引，一曰《列女引》，二曰《伯姬引》，三曰《贞女引》，四曰《思归引》，五曰《辟历引》，六曰《走马引》，七曰《箜篌引》，八曰《琴引》，九曰《楚引》。又有《河间杂歌》二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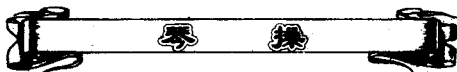
从前伏羲氏之所以制作琴，目的是抵御邪恶，防止心灵惑乱，使人加强自我品性修养，回到天真纯朴的境界。琴的长度为三尺六寸六分，这是象征三百六十日；宽六寸，这是象征六合。花纹的上部叫池，下部叫岩。所谓池，就是水，表示平稳。下部叫滨，滨就是宾，表示服从。前宽后窄，象征尊卑有别；上圆下

方，则是效法天地。弦共有五条，象征五行。大弦是君的象征，宽和而温厚；小弦是臣的象征，清廉而不紊乱。文王武王另加二弦，意在融合君臣的恩义。宫表示君，商表示臣，角表示民，徵表示事情，羽表示物体。上古的琴曲共有五种歌诗，一是《鹿鸣》，二是《伐檀》，三是《驹虞》，四是《鹤巢》，五是《白驹》。还有十二操，一是《将归操》，二是《猗兰操》，三是《龟山操》，四是《越裳操》，五是《拘幽操》，六是《岐山操》，七是《履霜操》，八是《雄朝飞操》，九是《别鹤操》，十是《残形操》，十一是《水仙操》，十二是《怀陵操》。还有九引，一是《列女引》，二是《伯姬引》，三是《贞女引》，四是《思归引》，五是《辟历引》，六是《走马引》，七是《箜篌引》，八是《琴引》，九是《楚引》。还有《河间杂歌》二十一章。

鹿鸣

鹿鸣操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倾，留心声色，内顾妃后，设旨酒嘉肴，不能厚养贤者，尽礼极欢，形见于色。大臣昭然独见，必知贤士幽隐，小人在位，周道凌迟，必自是始。故弹琴以讽谏，歌以感之，庶几可复。歌曰：“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此言禽兽得美甘之食，尚知相呼，伤时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而刺之，故曰《鹿鸣》也。

《鹿鸣操》是周朝大臣所作的琴曲。时值王道衰微，国君志趣偏邪，留心于声色享受，在后妃身上花的精力太多；摆设了美酒佳肴，却不能厚待贤人，完全做到符合礼节，并极尽欢乐之情，让抑制不住的高兴流露在脸色上。大臣以他独有的敏锐观察力看出了这一点，确信贤士退隐，小人当权，周王朝的治国之



道，必将从此败坏。因此，他弹奏琴曲加以讽谏，希望用歌感动国君，也许可以恢复盛世气象。歌词说：“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意思是说，禽兽得到了甘美的食物，尚且知道呼叫同伴。作者伤心于当时执政的人却做不到这一点，于是弹琴表达讽刺之意，所以题为《鹿鸣》。

伐檀

《伐檀操》者，魏国女之所作也。伤贤者隐避，素餐在位，闵伤怨旷，失其嘉会。夫圣王之制，能治人者食于人，治于人者食于田。今贤者隐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禄，悬珍奇，积百谷，并包有土，德泽不加百姓。伤痛上之不知，王道之不施，仰天长叹，援琴而鼓之。

《伐檀操》是魏国一位女子所作的琴曲。其内容是感伤贤人退隐，白吃饭的人当权，怜悯那些已经成年的男女，到了结婚的年龄却不能结婚。根据圣明的君王所建立的制度，善于管理的人，靠他人提供食物，受人管理的人，则靠种田生活。如今贤能的人不得不隐退砍树，小人却执掌大权，享受俸禄，家里悬挂着珍奇的猎物，堆积着各种各样的谷物，拥有许多土地，从不向百姓施加恩泽。这位女子因悲伤痛苦于君王不知道这些情况，王道不能施行，于是情不自禁地仰天长叹，拿过琴来弹奏。

驹虞

《驹虞操》者，邵国之女所作也。古者圣王在上，君子在位，

名家藏书